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晋退役〔2025〕31号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首届 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弘扬传承和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激发我市退役军人双创热情，展示退役军人双创风采，支持退役军人双创实践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开拓和培育优秀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，营造“助推退役军人创业”的良好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首届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本次大赛旨在为退役军人搭建一个展示创新成果、交流创业经验的优质平台，通过大赛挖掘一批具有市场潜力和创新价值的项目，助力退役军人实现从军事人才向经济建设人才的转变。同时，激发更多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创新的热潮，为晋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，推动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勇立潮头展风采 戎耀晋江创一流

三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泉州轻工职业学院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晋江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

（四）大赛组织委员会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等组成大赛组委会，主要负责大赛日常事务，包括报名材料接收与整理、赛程安排协调、赛事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（五）大赛评审专家组：由创业投资专家、军创企业家、行业技术专家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等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的专业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四、大赛项目

参赛企业（团队）结合晋江市“4341”现代产业体系（“4”大传统优势产业：鞋服、纺织、建材、食品；“3”大新兴产业：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、医疗健康；“4”大现代服务业：商贸物流、文体旅游、研发创意、金融服务）；“1”个未来产业：探索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多元化培育等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，自设项目参加大赛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参赛企业

1. 在晋江市民政局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，由退役军人作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企业，或者由退役军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满 1 年的企业。登记且经营者为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。由退役军人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。

2. 有股权融资需求，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；有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。

（二）参赛团队

1.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，尚未在晋江市民政局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。

2.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，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，其中 1 人以上为退役军人；鼓励晋江本地高校在校

生和在晋江就业创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赛。

3.具备开展创业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人员队伍，团队成员分工明确、互补性强。

六、大赛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大赛启动及报名阶段（2025 年 9 月-10 月）：

1.组织召开大赛启动仪式，由主办单位发布大赛方案，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企业、团队积极参与创业创新大赛，开展《创业项目设计与商业计划书撰写技巧》主题培训，对参赛主体开展项目设计指导，促进经验交流。

2.自通知之日起至 10 月 25 日，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或团队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》（团队/企业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附项目计划书（包括创业项目概述、产品介绍、商业模式、项目进展、团队介绍、财务状况、带动就业情况、社会价值等），同时将报名表、项目计划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企业类提供）及企业创始人或核心成员（退役军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退役军人身份证明、企业任职证明（企业类提供）、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等电子版和扫描件报竞赛组委会邮箱（425922508@qq.com）。同一参赛主体最多可申报 1 个创业创新项目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阶段（2025 年 11 月上旬）：由竞赛组委会

对报名参赛的企业或团队进行资格审核，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参赛主体资质等，确定符合参赛条件的名单，由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初赛阶段（2025年11月中旬）：采用书面评审的方式，由评审专家组对参赛项目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评审打分，根据得分情况及项目数量，遴选若干项目晋级决赛（按获奖项目总名额的1.5倍确定决赛项目数量）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赛前辅导阶段（2025年11月下旬）：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项目开展辅导培训会，包括路演技巧、项目优化、问答准备等内容，并提供交流互动、经验分享的机会，为项目决赛展示提供专业指导。

（五）决赛阶段（2025年12月上旬）：通过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评审，采用“6+3+1”大赛路演模式（即项目陈述时间6分钟，问答交流时间3分钟，评审亮分1分钟），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打分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六）颁奖及项目对接阶段（2025年12月中旬）：

1.举办颁奖仪式，为获奖项目发放奖金及荣誉证书，邀请相关企业、投资机构参与，搭建项目合作对接平台。

2.对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，优先推荐对接社会资源（如投资机构、产业园区、政策扶持等），助力项目落地运营。

3.获奖项目列入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库，长期跟

踪，优先入驻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基地，在创业贷款、创业培训、专家结对指导、媒体宣传、人力资源、资本对接等方面给予扶持。

七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（30分）

- 1.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。（10分）
- 2.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能填补国内外空白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。（10分）
- 3.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、创新性，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社会价值（25分）

- 1.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，间接带动就业数量，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。（10分）
- 2.项目的社会贡献（当前或预期）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民族文化遗产，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。（10分）
- 3.促进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推动绿色发展等。（5分）

（三）项目团队（20分）

- 1.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。（10分）
- 2.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互补性。（5分）
- 3.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。（5分）

(四) 发展现状和前景 (25 分)

- 1.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。(10 分)
- 2.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。(10 分)
- 3.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，取得的进展和成绩。(5 分)

八、奖项设置

- 一等奖 1 名，获得奖金 10000 元和荣誉证书
- 二等奖 2 名，获得奖金 5000 元和荣誉证书
- 三等奖 5 名，获得奖金 2000 元和荣誉证书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赛企业或团队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二) 竞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推广，参赛企业或团队应积极配合。

(三) 各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辖区内的宣传发动工作。

(四) 晋江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做好会员的发动及各项组织工作。

(五) 竞赛组委会拥有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小张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，联系电话：85693562；

联系人：郑老师（轻工学院），联系电话：18960458521。

附件：1. 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（团队）

2. 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（企业）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9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晋江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（团队）

参赛项目名称					
团队名称					
团队负责人		核心成员数			
参赛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项目简介 (科技创新成果 或创业计划)					
项目成员	姓名	团队 分工	是否退 役军人	手机号码	备注
第一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报名承诺	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报名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晋江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晋江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（企业）

参赛项目名称					
企业名称		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		
法定代表人		企业员工总数			
参赛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项目简介 (企业创新性 产品、技术或 商业模式)					
项目成员	姓名	企业 职务	是否退 役军人	手机号码	备注
第一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报名承诺	本单位承诺，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单位承担。 单位公章（负责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晋江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